

致辞

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出席「税务易」讲座暨税务局 六十周年志庆致辞全文 (只有中文)

以下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今日（三月十四日）出席「税务易」讲座暨税务局六十周年志庆的致辞全文：

单仲偕议员、刘太（刘麦懿明）、各位嘉宾：

我非常高兴出席今日的典礼与各位见面。

首先我祝贺税务局成立六十周年，并藉此机会与大家分享税务局六十年来的「改变」和「不变」。

税务局当初成立时只有「长工」数十人，连「临时工」都不超过一百人，办公地点是租用中环德辅道中的皇室行四楼。刚过去的二〇〇六—〇七年度税务局的编制是 2,848 人，而税务局亦有自己的办公大楼。

一九四七—四八年度税收只有 1,400 万元，刚过去的二〇〇六—〇七年度税收是 1,500 亿元，税务局人手编制增加了 28 倍，税收则增加了 10,700 倍。在一九四七—四八年度，收取每 100 元税款的成本是 3 元 6 角，而去年（二〇〇六—〇七年度）收取每 100 元税款的成本则是 6 角 9 分，证明税务局越来越有效率。

当初税务局只是执行《税务条例》。时至今日，税务局负责的条例共有七条，包括《税务条例》（第 112 章）、《印花税条例》（第 117 章）、《博彩税条例》（第 108 章）、《商业登记条例》（第 310 章）、《酒店房租税条例》（第 348 章）、《储税券条例》（第 289 章）及《遗产税条例》（第 111 章）。

一九四七年通过的《税务条例》只有 90 条，随着经济的发展，现时的《税务条例》共有 189 条，比当初增加一倍有多。条例的修订主要是因应经济的发展及加入反避税的条文。此外，香港亦与 31 个经济体系签订根据《税务条例》第 49 条安排指明（双重课税）令。

香港的经济在六十年来经历很大的改变 — 由战后的转口港，发展为轻工业中心，到今日成为国际金融中心。随着内地经济发展及全球经济一体化，税务局所面对的挑战实在很大，但相信透过员工培训及善用信息科技，税务局在上下同心协力下定可应付挑战。

此外，过去六十年香港税制仍然保留五项特色：

- (一) 低税率；
- (二) 税法简单易明，容易执行；
- (三) 分类税制（即物业税、薪俸税和利得税），而非综合性的所得税制；
- (四) 以地域来源作为征税基础。只有本港的物业租金收入、源自本港的薪俸入息及源自本港的生意利润才须征税；及
- (五) 以法治税，设有完善的上诉机制。

税务局的抱负是成为卓越的税务管理机构，为促进香港的繁荣安定作出贡献。在历任税务局局长的领导，以及税务局员工过去六十年的不断努力下，税务局已经达到它的抱负，并且不断求进。

今年一月，税务局推出全新的纳税人网站「税务易」，为市民提供一站式的网上税务服务。作为一个纳税人，我很欣赏这个网站，因为它好像秘书一样，把我们的税务纪录储存妥当，让我们随时查阅，而且完全保密。到期提交报税表及缴税前「税务易」会发出电子提示信息提醒我准时报税交税。每年与税务局的来往，从报税、收税单、交税，以至与税务局联络等都可以透过「税务易」进行，而且「税务易」是全年 365 日，每日 24 小时全天候运作，为市民带来莫大的方便。

爱护环境的市民亦可以选择以电子方式收取报税表及税单等文件，以减少耗用纸张。

「税务易」标志着税务服务的一个新里程，我深信它一定会受到纳税人欢迎。

多谢各位！

完